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7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又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小額事件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3日寄存送達上訴人送達代收人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繳納補正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
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